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98号

罪犯张玮，女，1967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上海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作出(2010)闵刑初字第7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玮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沪一中刑执字第140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玮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女子监狱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(2014)沪司狱女减字第246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张玮自被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玮自被减刑后，继续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张玮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玮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刑期自2010年3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1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薛惠君
审 判 员	丁正阳
人民陪审员	姜海昌
书 记 员	姚解虹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